

最新倾城之恋读后感(优质5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倾城之恋读后感篇一

人性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究竟有没有可能得到救赎？想必很多人都会有过这样的疑问，或许《罪与罚》这本书能告诉你答案。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罪与罚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开始习惯于妥思妥耶夫式的的漫长叙事，也许最真实的叙事注定无法不漫长。执着是个可怕的东西，执着于生活的人可以像蚂蚁一样埋头长征，也可以恶魔一样揣起屠刀。可人从来不是只生存于两段的砝码，最真实的人生是游离在平衡与偏执两端的维系。跨过天平的横梁走到极端的过程，是屠戮自己的过程——把自己交给上帝，或是交给恶魔。

生活擅长制作常谈常新的谜团，不管是天才还是傻瓜都能有所解悟，但现实永无正解。窘迫的现实与对理想主义的推崇让一个年轻人陷入疯狂，他躺在棺材一样阴暗低矮的出租房里思索，以“确定自己是属于可以为所欲为的不平凡的人，还是只配做不平凡的人的工具的普通人。”

在偏执狂的思维里，不平凡的人可以疾驰的象群般践踏着脚下的生命踏上光明，平凡的人注定庸庸碌碌供人踩踏。拿破仑的铁骑横扫欧洲的时候，生灵涂炭的战场成了皇位后最闪亮的注脚。拿破仑乘着历史的东风成就王座，他说：“从伟大到可笑只有一步之差，让后人去评判吧。”

可惜那个躺在棺材里的大学辍学生做了最偏执的评判。社会的畸态让他只看到践踏与辉煌，并且将前者视作后者的必要基础。对自己哪怕还有一丝坚持的人，都是不适合拿起屠刀的，更何况是饥寒交迫中靠消化自我维系生命的拉斯科利尼科夫。当他在病态的执念中将劈柴的斧头变成杀人的利器，其实他不差毫厘地杀死了自己。他近乎推脱的言辞并没有错，不是他杀死了寄生虫一样的老太婆，更不是他杀死了老太婆天真无邪的妹妹，他事先早就将斧头砍进自己的脉搏，犯罪现场只生产恶魔而不适合活人。“我”之死成就“我”之恶，这个命题也许在唯物论者眼中是嗤之以鼻的自欺之辞，可惜“人是天生的形而上学家”，唯心的解读往往给生活以解脱。执着于错误的后果是可怕的，这偏执表现在生活里尤其令人难以逃离。用最世俗的眼光审视小说主人公，或许会觉得他最大的错误就是未能将自己的教义坚持到底，他没能彻底将良心的自我毁灭于黑暗中，杀人后他成功地规避了法律的制裁却再脱离不了自我的谴责。无耻者的最无耻之处便在于他总能绕过人性的约束而将失败归之于手法上的失误。正如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小说中所说：“人这种卑鄙的东西，什么都会习惯的！”——若人可以用畜道生存，那么生活就没什么不可以。所以罪的罚对于无耻者是无效的，对于高尚者却是难以逃离的。也因此，生理上的惩罚其实对于罪犯而言是最低级的，因为这能够以儆效尤，却不能让他学会高尚。只要邪念未死，一点点侥幸心理的作祟便足以令其重返罪途。关于拉斯科利尼科夫的救赎，陀思妥耶夫斯基直到文末也是语焉不详，或许正如批判者所言，这曝露了无法剥离的时代烙印。但当索尼娅将自己的柏木十字架戴上拉斯科利尼科夫的脖颈，而自己戴上属于被男人杀死的莉扎薇塔的铜十字，当她选择罪之罚的重者与男人共涉西伯利亚，当爱情的唯美洗濯时代的污浊，我想没有比这更好的结局。同是时代的弃婴，却以爱为结获得了新生，这到底是出于文学家的浪漫，还是源自历史的归宿？真情难求，难在少有共同承受，爱情的本义可能便是于共同承受中获取共同的救赎。可惜，小说诞生之日起，作者便已经死亡，何况如今其人尸骨早已化为春泥，陀思妥耶夫斯基已然没有机会为自己辩驳。文学大师恐

怕也不会为小说辩驳，但若是那份“共享十字架”的伟大爱情尚不能让人救赎，我亦无言。时代的焦灼塑造时代的弃婴或是宠儿，生存在历史之痛中的人们，自须领受生活的正解。在此意义上，“罪与罚”毋宁说是“罪与救”，救赎之道与沦落之道同在。

是村上春树把我引向了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何宏怀让我了解了陀思妥耶夫斯基，是《罪与罚》让我走进了陀思妥耶夫斯基。陀思妥耶夫斯基那独特的写作技巧，通过内心的不断独白，与自省，使他成为了俄罗斯文学史上的一座高峰，他的文学影响了许多后辈人，并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个穷困潦倒，三餐不济的大学生，而在外人看来，他整天无所事事。但他总是说自己很忙。他整日在一个肮脏的阁楼上的一张称之为床的破旧的沙发上思考，并且狂热的去做它。

在他的观点中，人分为两种：平凡的人与不平凡的人。平凡的人生性保守，循规蹈矩，服从是他们的义务与使命；不平凡的人，也就是有天赋的人或天才，能在社会上发表新见解，他们都会为了美好的未来而破坏现状，触犯法律。而且为了自己的理想，他们甚至必须跨过尸体和血泊。

文中的主人公大学生拉斯科尔尼科夫无疑是个有天赋的人，也能发表新见解，但他还没想到一点，他没有权利杀人，他不是拿破仑，而正是这一点却足以让他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种种机缘巧合之下，他杀死了放高利贷的房东老太婆并且无辜的莉莎微塔。如果没有在那种机缘巧合下，他可能还不会触犯法律吧！在杀死她们或如拉斯科尔尼科夫说的虱子的她们的那一刻，他成为了不平凡的人了？不，显然没有，他杀死的是他自己，他被魔鬼带进了深渊，不断的受到煎熬与内心的挣扎，当然这种痛苦不是肉体上的，而是精神上的。以至某一刻有了新生的感觉而后马上又陷入了无尽的痛苦中，直到最后疲惫不堪。

在我们周围，同样不缺那种自认“不平凡”的人，他们竭力破坏现状，想要发表新见解，他们自认为很前卫，想要人们追随自己，崇拜自己，但在我看来，他们很可悲，把自己丑陋、低俗的一面高调的宣扬出来，自认为很独特见解，与众不同。但同时也不乏真的有新见解的人，这应该无多大的影响，有时独到的尖端的偏见只是一个笑话而已。一个狂热的自认不凡的人，他们会追寻自己的理想，而极端的幻想它，但终究如天马行空般，一切又回到现实，但你已经一无所有，你错过了你自己最好的才华。在火热的激情中，你的天赋已燃烧殆尽，微风拂过，一切支离破碎、灰飞湮灭。

罗季昂热心助人，富有正义感。但同时也是一个孤僻，阴郁，甚至冷漠无情的人。他同情落魄的公务员。在他死的时候，他把身上所有的钱都给了公务员的妻子。但他同时赶走了千里迢迢来看望他的母亲和妹妹，对她们恐吓。他整天都呆在阁楼上，身上邈邈至极，但他不在乎，他不和人交流，也厌恶和每个人说话，且不想走出那个小小的阁楼。他不信仰上帝，但自从见到善良的索妮雅之后，他变了，他变的不安起来，当他把全部的事情告诉了一个和他一样同样受尽苦难的人儿时，他一度感觉获得了新生，也确实，索妮雅是苦难的象征，她牺牲自己，成全家人，她在苦难中散发着圣洁的光芒感染了拉斯科尔尼科夫，在索妮雅的劝说下，他最终同意了去受苦来让自己减轻心中的痛苦，索妮雅同时用自己最真挚的爱去献给他，并始终对他不离不弃，在两人对视的那一刻，在罗季昂跪在地上轻吻索妮雅的那一时刻起，她流下了幸福的泪水。他信仰了上帝的存在，并决定了和索妮雅一起踏上新生的道路。

有时候，生活在茫茫的繁华尘世中，一切那么明了，一切又都那么让人迷茫。明了到一切只是为了生命的延续而存在，迷茫到大千世界我将何去何从。人有智慧，而智慧赋予了我们思考的能力，所以我们有了自己的信仰，情感，理想。从而有了丰富多彩的生活。有人说：生活缺乏乐趣，太平淡了，没激情。俗不知，生活最不缺少的就是乐趣，只是我们要善

于发现。发现生活中那属于我们被遗忘的那一部分，就像在书店的角落里找到自己找了很久的一本书一样。社会是一个牢笼，牢牢的锁着我们，我们都是其中的一分子，任何人都逃不掉，任何人都别想逃，所以我们不如顺应时代，跟随着社会的潮流。生活总是不排斥服从他的人，必然会淘汰逆着他的人。

我是一个平凡的人，我只属于我自己的那片天。

《罪与罚》是一部卓越的社会心理小说，它的发表标志着陀思妥耶夫斯基艺术风格的成熟。

小说以主人公拉斯柯尔尼科夫犯罪及犯罪后受到良心和道德惩罚为主线，广泛地描写了俄国城市贫民走投无路的悲惨境遇和日趋尖锐的社会矛盾。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京城彼得堡是一派暗无天日的景象：草市场上聚集着眼睛被打得发青的妓女，污浊的河水中挣扎着投河自尽的女工，穷困潦倒的小公务员被马车撞倒在街头，发疯的女人带着孩子沿街乞讨……与此同时，高利贷老太婆瞪大着凶狠的眼睛，要榨干穷人的最后一滴血汗，满身铜臭的市侩不惜用诱骗、诬陷的手段残害“小人物”，以达到利己的目的，而荒淫无度的贵族地主为满足自己的兽欲，不断干出令人发指的勾当……作者怀着真切的同情和满腔的激愤，将19世纪60年代沙俄京城的黑暗、赤贫、绝望和污浊一起无情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拉斯柯尔尼科夫是小说中的中心人物，这是一个典型的具有双重人格的形象：他是一个心地善良、乐于助人的穷大学生，一个有天赋、有正义感的青年，但同时他的性格阴郁、孤僻，“有时甚至冷漠无情、麻木不仁到了毫无人性的地步”，为了证明自己是个“不平凡的人”，竟然去行凶杀人，“在他身上似乎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性格在交替变化”。正是这双重人格之间的激烈冲突，使主人公不断地动摇在对自己的“理论（即关于”“平凡的人”与“不平凡的人”的观点）的肯定与否定之间。对于拉斯柯尔尼科夫来说，如果甘愿做逆来顺受的

“平凡的人”，那么等待他的是马尔美拉陀夫的悲惨结局，如果去做一个不顾一切道德准则的“人类主宰者”，那就会与为非作歹的卑鄙之徒卢仁和斯维德里加伊洛夫同流合污。他的人格中的主导面终于在白热化的搏斗中占了优势，并推动他最后否定自己的“理论”，向索尼娅靠拢。小说通过这一形象，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弱肉强食”原则对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毒害，有力地批判了这一原则的反人道主义的实质，并且从客观上否定了建立在“超人”哲学基础上的无政府主义式的反抗，因为这种反抗决不可能给被压迫者带来新生活的转机。然而，作者作出的上述揭露和批判仅仅是从伦理道德观念和宗教思想出发的。

小说比较全面地显示了陀思妥耶夫斯基关于“刻画人的心灵深处的奥秘”的特点。作者始终让人物处在无法解脱的矛盾之中，通过人物悲剧性的内心冲突揭示人物性格，同时作者对幻觉、梦魇和变态心理的刻画也极为出色。尽管作品中马尔美拉陀夫一家的遭遇令人同情，凶杀事件扣人心弦，但它们都只是“一份犯罪的心理报告”的组成部分。正因为这样，主人公的内心世界才以前所未有的幅度和深度展现在读者面前。此外，这部小说场面转换快，场景推移迅速，主要情节过程只用了几天时间，在浓缩的时空中容纳了丰富的思想内容，小说的时代色彩和政论色彩十分鲜明。

如果没有一颗坚强的心，命运便会罄其所能向你展现他的残酷、冷漠及复杂性。你有多犹豫，他便会有多复杂。只因生命不过是一场反抗与追捕的游戏，其主角分别是灵魂与命运。生命以灵魂屈服于命运而终结。在简单的头脑中，命运总会施舍一条狭窄的小径，小径伸向并不遥远的远方；对于一个敏感、聪慧且不甘被愚弄的头脑来说，命运陡然化作无法逃逸的迷宫。

拉斯科利尼科夫便不幸长有这样一颗不甘平庸的脑袋。自他了解了思考的妙用后，无情的命运便站立在其对立面，毫不吝惜的向他施舍贫穷和痛苦。然而命运低估了他的顽强和忍

耐力，第一次追捕也随之宣告失败。

拉斯科利尼科夫杀死了放高利贷的老太婆，这是命运的第二次出手。不知不觉中，拉斯科利尼科夫陷入了命运的奸谋，杀人犯、刽子手的罪名似乎意味着命运即将可以唱起欢乐的颂歌。然而世事难料，他幸运的逃脱了，没有目击人，没有物证，什么证据也没有。想要治他的罪门都没有，除非他主动自首。一切就这么顺顺利利、简简单单的完成了，命运只能空欢喜一场。

这可激怒了他，命运注定不会让拉斯科利尼科夫尽享天年。但对于这颗顽强的灵魂，命运却苦无对策。怎么办才好呢？命运的诡计无所不能，一味的追赶既然不能把灵魂逼上死角，那么就该换一种聪明的方式——诱捕。于是命运在现实的世界里制定了法则-反抗命运，反抗命运本身就是一种罪恶。正直的人应该反省并付出相应的代价，理应接受命运的惩罚。这一法则立刻显现了致命的效果。拉斯科利尼科夫这只可怜的小虫子想到自己曾经因为逃命而损坏了蜘蛛的罗网。这是多么沉重罪恶啊！犹如泰山压于胸口一般沉重的感觉，无奈、烦闷、忧郁、内疚、苦恼、悔恨所有这些无从宣泄的情感顿时接踵而至。如果灵魂不堪此重负，自杀对他说可能是唯一的解脱。命运从未如此接近成功，似乎已禁不住要呐喊欢呼拉！然而一个人的出现打碎了命运的美梦，索菲亚-一个天真善良、纯洁无瑕的女孩解救了拉斯科利尼科夫。她为拉斯科利尼科夫带来了天使的福音，罪恶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赎罪的勇气。由此拉斯科利尼科夫获得新生！命运的第三次追捕随之烟消云散。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之路，如果是傻瓜拿破仑代替拉斯科利尼科夫的话，那注定是一场轰轰烈烈的大战：要么作为刽子手死亡，要么作为暴君而登顶。与他不同的是，拉斯科利尼科夫的灵魂是善良而高贵的，他最终选择的是条不伤害任何人的自我牺牲之路。这并不能理解为对命运的屈服，恰恰相反，这是一条勇者之路！

“您明白不明白，先生，您明白不明白，一个人到了走投无路的时候，是什么滋味吗？”这是《罪与罚》中的穷官吏马美拉多夫在斯文扫地、体面尽失、穷极无奈的绝望哀鸣。

穷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走投无路——这就是小说的主题。

《罪与罚》是一本催人泪下的社会悲剧，是一部发人深省的哲理小说，它的发表标志着陀思妥耶夫斯基艺术风格的成熟。

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俄国，穷人面前只有三条绝路：一，啼饥号寒，冻饿而死；二，苟且偷生，像畜生一样的扒食生存；三，铤而走险，不惜伤天害理。

属于第一种，是绝大数穷人。属于第二种的，比比皆是，其中就包括了索尼娅和杜尼娅，索尼娅是马美拉多夫的长女，她为了养活自己的双亲和弟妹，不得不彳亍街头，被迫卖淫。杜尼娅是《罪与罚》主角拉斯柯尼科夫的妹妹，她为了养活自己的母亲和让哥哥继续上学，不得不同意嫁给一个她所憎恶的市侩，“做他的合法姘妇”。

对于仍保持着纯洁灵魂的索尼娅来说，如果不自甘堕落，就只有自杀一途。但是人死并不等于问题的解决，只是把苦难留给生者而已：她死了，谁来养活她的父母和弟妹？“只要世界存在，索涅奇卡就是永存的”——这句话多么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罪恶，又包含了多少穷人的血泪！

杜妮娅是一个美丽、高傲、坚贞不屈的姑娘，“她宁可去给美国农场主当黑奴，或者在波罗的海东岸的尼尔曼人那里做一名拉脱维亚农奴，也不愿使她的灵魂和道德堕落”，但是她为什么同意去做卢仁的姘妇呢？奥妙就在：为了她自己，为了她自己的舒适，甚至为了使她免于死亡，她绝不会出卖自己。但是现在为了别人，她出卖了自己！为了她亲爱的人，为了她崇拜的人，她可以出卖自己！全部奥妙就在这里：为了母亲，为了哥哥，她可以出卖自己！她可以出卖一切！“啊，必

要的时候，我们会压制我们的道德感；自由、安宁、甚至良心，一切的一切，都可以送到旧货市场出卖。就让我的一生毁了吧！只要我们心爱的人能够幸福。”

为了自己的亲人，一个被迫为娼，一个是变相为娼。在资本主义社会，女人只能被算作一件商品，被任意凌辱，任意出卖！

最后，作者陀思妥耶夫斯基，出生于一个穷医生的家庭，后来，为了读书和谋生，他又在彼得堡的穷街陋巷中与贫穷的小市民生活在一起。他对小市民的困苦感同身受，同时也沾染了不少小市民的习气，无论怎样，正如高尔基所说：“无可争辩和毫无疑问：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天才，但他是我们的害人匪浅的天才。”陀思妥耶夫斯基曾经宣扬，只有仁爱和受苦受难的基督教精神，才能荡涤人世的罪恶，使人的道德更新。这在文章中有很大地体现，比如说：索尼娅在劝导柯尼科夫去投案自首是说：“去受难，用痛苦来赎罪。”波尔费利也说：“我把您看做这样一种人：只要您有了信仰，或者找到了上帝，即使别人把您的肚肠挖了出来，您也会挺身站在那里，向折磨您的人微笑。”

陀思妥耶夫斯基实在是心理描写的大师，在对主人公犯罪前后的心理分析，波澜迭起，扣人心弦。就好像我们和主人公在一起痛苦，在思索，在张皇失措，在佯作镇定，跟她一起经历着内心斗争的暴风雨。

高尔基说，在艺术表现力方面，只有莎士比亚能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媲美，读过《罪与罚》之后，相信每一个读者会有一个深刻的认识。

倾城之恋读后感篇二

《稻草人》是一本童话故事书，里面有许许多多的小故事，如《一粒种子》、《梧桐子》、《小白船》等。今日小编就为

大家整理了关于稻草人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读过一本好书，像交了一个益友。”这个假期，我读了叶圣陶老爷爷写的《稻草人》。读了《稻草人》这本书后，我感受到叶圣陶老爷爷有一颗童心，他的文章充满了童趣，有许多奇思妙想，总是使我读完后回味无穷。

《稻草人》中的每一篇文章，都会牢牢地抓住我的心。里面的一些人物到了那里，遇到了什么，遭遇了怎样的经历，我也深有同感。不禁要带着敬意赞颂叶圣陶老爷爷完美而细腻的描述，这些浅浅的文字真是充满了魅力啊！

我最喜欢《眼泪》也篇文章。有个人整天跑来跑去，要找同情的眼泪。他跑过大街、马路，去了各种地方，都没找到同情的眼泪。很多人都笑他傻，他始终不灰心。最终，他找到了同情的眼泪，来自一个孩子。孩子不忍看妈妈把鸡杀死，同情的眼泪便夺眶而出·····我认为找同情的眼泪的人不傻，因为同情的眼泪是不少人缺少的。我也喜欢《地球》也篇文章。起初，人们生活在地球上，十分安乐，之后发生了灾难，树上人们能够采摘的果子一个都没了，人们只能靠自己耕种来获取食物。柔弱的人拿不动锄头，力气大的人便好心地送食物给他们吃·····文中力气大的人很善良，他们助人为乐，这种品质也使不少人缺少的。

《稻草人》是一本很不错的书。使每位读者的心中都有一双幻想的翅膀。

当我读完《小学生叶圣陶读本》之《稻草人》后，感触颇深，文中的稻草人是个心地善良的人，非常有爱心的人。稻草人立在田野上，见到了一幕幕的人间悲剧，感受到了世界上最揪心的苦难。稻草人梦想着能提醒主人，能赶走蛾子，能帮助渔妇，能阻止一个女子的轻生。让我感触最深的情节就是当我看到那位老妇人的麦子被啃得精光时，我的心中泛起一

阵痛楚，怎么可以这样？这些麦子都是老妇人一棵一棵亲手种植的，而那些害虫却毫不费力地大胆偷吃了，不付出任何代价。我似乎看见了老妇人花白的头发和两行混浊的眼泪。老妇人的遭遇是悲惨的但是我想说稻草人的遭遇更是可悲。稻草人的苦难无法说出，老百姓的苦难他都看得清清楚楚，但是他说不出任何话，帮不上任何忙。他用尽全力挥舞扇子也赶不走那些可恶的蛾子，他的努力得不到任何效果。他的心里有着急，有怨，有恨，有惭愧，也许最后他倒在田野里就是因为他再也不忍心看到人们在受苦了。

其实稻草人就是我们现实生活中的一种人，一种默默无闻，而无私奉献，平平淡淡的生活、工作，却又不平凡的人！他们是值得我们尊敬，值得我们敬仰的人，同时更是我们要追求的榜样，我们应该学习的那种人。

只要是读过叶圣陶童话的人，一定都会有所收获。像妈妈说叶圣陶爷爷的这本书让人感受到童话世界里如诗如画的美好，它让我们向往，也让我们了解到了现实世界的一些悲哀，不由得要去同情那些受苦受难的劳动人民。妈妈说这本书包含了丰富的人生哲理，虽然我现在还不能全部懂得其中的道理，但是我相信在我今后对这本书细细的品味中会理解，会懂得更多更多。

今天，我和妈妈一起读了叶圣陶爷爷的《稻草人》，我很喜欢这个故事。

我知道了稻草人的骨架是用竹子做的，肌肉是用黄稻草做的，帽子是用荷叶做的。他站在田里，用来赶走那些飞来的小雀。

一天晚上，稻草人遇见了三件让人伤心的事。第一件事是：一位眼睛模糊的老太太八九年前死了丈夫，她只有一个儿子，没想到，三年前儿子也死了。本来希望今年的稻子能丰收，可小蛾却把稻子吃成了光杆儿。稻草人很着急，但他不能动弹。

第二件事是：一位渔妇在河边捕鱼，她的儿子病了，她没有时间照顾他。稻草人想去做柴火，给孩子煮茶喝。

第三件事是：稻草人看见一位妇女，她的丈夫要把她卖掉。妇女很伤心，她要投河自尽。稻草人定在泥土里，不能去救她，痛苦地昏倒了。

我非常喜欢这个热心善良的稻草人。

今天是周末，我读了一本书，名叫《稻草人》，是著名的童话作家叶圣陶先生写的。

大家都知道，稻草人是农民为了驱赶稻田里偷吃谷物的麻雀的，是没有血肉的，不能动的，一种东西。但在叶圣陶先生笔下的这个稻草人却是一个有思想感情的人。他很有爱心，一心想帮助别人逃离困境，可他不能动。这个稻草人非常尽责任。有一次，在一个满天星斗的夜里，他看守着田地，突然，一只灰褐色的小蛾飞来，他想：必须把那只小蛾赶跑才是。他使劲摇动扇子，想告诉老妇人：这儿有虫子，快来呀！可老妇人老眼昏花，看不清那儿，稻草人沮丧极了。还有一次，稻草人看到一个生病的孩子，那孩子的哭声特别凄惨，而且还夹杂着剧烈的咳嗽声，稻草人很伤心，他自悲道：如果我能动该多好哇！这样就可以帮助那个孩子了。紧接着，一位女子缓缓地走到了河边。直挺挺地站在那边。她把自己的哀怨都说出来之后，哭了一会儿，就直接倒进河里了。稻草人在一边看着这一幕，也哭了，不久，他倒了下去，昏倒了。

看到这里，我也在为他们默默流泪。白费气力的老妇人，哭得撕心裂肺的小孩，自寻死路的女子，还有那一心想帮助他人，却无能为力的稻草人。如果我们人人都有一颗像稻草人那样乐于助人的心，那么世界就会更加美好、和平。

我看过一本名叫《稻草人》的书。书中有一篇名叫稻草人的故事，下面我就给大家讲讲这篇故事的作者吧。

这篇故事的作者是叶圣陶老先生。鲁迅曾于1935年在《表译者的话》里指出：“叶昭钧先生的稻草人是给中国的童话开了一条自己的创作之路的。”可见稻草人在那个年代的影响力有多大。叶圣陶老先生生于1894年死于1988年。是现代著名的作家教育家。原名叶昭钧。

《稻草人》讲了在一个村子里有一个老太太只有一个儿子，老伴已经命归西天了，老太太把眼睛哭红了。为了还债，她和儿子在田地上干了三年活才把丧事债还完。后来儿子得了白喉也死了，老太太又干了三年活才还完了丧债。

老太太把眼睛哭坏了，稍远一点就看不清。而老太太田里的稻草人非常用心的看护稻子。稻草人心地善良，无法看悲惨的事情。因为在一个人捕鱼为儿子捕鱼做早饭时太累了睡着了而掉进了水里而被淹死看到了而昏了过去，倒在了田地中央。

这篇故事非常感人，我以后要想稻草人一样持之以恒做事。我以前不管上什么班都上上就不上了，坚持不下来。我以后不管上设么办都要坚持下去，绝不半途而废！

大家也要像稻草人一样做事持之以恒。

倾城之恋读后感篇三

《神秘岛》这本书是由法国的儒勒·凡尔纳写的，他被誉为“现代科学幻想小说之父”，曾写过《海底两万里》、《地心游记》等著名科幻小说。当然《神秘岛》这本书肯定也很好看了。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神秘岛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儒尔·凡尔纳的作品总是集广博、丰富的知识和惊险刺激的情节于一体，这本《神秘岛》也不例外。作为“海洋三部曲”之三，《神秘岛》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神秘岛》叙述了美国南北战争时期，被困在南方军队中的五个南方人伺机乘气球逃脱，途中，被狂风吹到了南太平洋的一个荒岛上。他们并没有绝望，从林肯岛到塔波岛，从慈悲河到远西森林，从壁炉到花岗岩宫，靠团结和互助，凭智慧和勤劳，从一无所有的难民，变成了在这片土地上幸福生活的公民。玻璃、烟草、枪支、美食，他们都能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出来。荒岛的岁月绝不是一帆风顺的，但每当危难时刻，总有一个神秘人物在援助他们。他就是《海底两万里》中的尼摩船长。故事的最后，在一次火山爆发中，尼摩船长在最后一刻指挥“邓肯号”游艇来解救他们。回到美国后，这些人在属于自己的土地上，重建林肯岛，让林肯岛精神复活。

读罢，有两点让我特别钦佩。

其一，是这些北方人的精神。他们之中，有工程师、水手、厨师。虽然职业各不相同，性格各有差异，但他们都有一股热爱生活、勇于冒险的精神。正是这种精神，让他们有了荒岛上活下去的勇气战胜一切困难的信心；也正是这种精神，鼓舞这些人用双手去改变这片土地，让林肯岛变成了一座乐园。

说了这么多，我对这本书已经不是一种普通的喜爱，而是佩服。我向所有热爱科学，也爱小说的人推荐《神秘岛》。

相信你看完这本书，也会跟我一样，迫不及待的想要到那个“神秘岛”去大饱眼福。

作者当然，还是那位了不起的儒勒·凡尔纳。那位法国科幻小说的奠基人，被公认为现代科幻小说之父。他生于1828年，死于19。《神秘岛》和《海底两万里》、《格兰特船长和他的儿女》并称为凡尔纳的“海洋三部曲”。

他们靠着“活字典”史密斯的知识，发明了一个个工具，锄头、铁锹、炸弹、蜡烛、糖、啤酒、面包等等，他们用炸弹

把石洞炸穿，用砖头隔成房间，有了一个自然的豪华公寓，他们称它为“花岗石宫”。他们还找到了艾尔通，他原本是邓肯号上的水手(关于艾尔通的身世与邓肯号的奥秘，详见《格兰特船长和他的儿女》)，被流放到塔波岛，被五个人救了回来。一天，一群海盗登上了岛，六个人便和他们展开了殊死搏斗，最后，他们终于搭乘格里那凡爵士的邓肯号，回到了自己的祖国。

聪明的史密斯、大胆的潘克洛夫、神射手史佩莱、凶恶野蛮的海盗以及善良的尼摩船长，都会让你记忆深刻。我最喜欢的当然还是史密斯，他在故事开头就奄奄一息，但他又从死人堆里爬了出来，创造了一个奇迹。他靠自己聪明的头脑，把大家的生活变得更加美好，他还制造了火药、炸弹，在与海盗的作战中他也十分英勇，所以我十分的佩服他，佩服他的智慧，佩服他的顽强，佩服他的勇气。

还在犹豫吗，赶紧买来看看吧！

假期里，我读了一本令我难以忘却的书——《神秘岛》。

这本书的内容大致是这样：

1865年的3月18日，一场风暴从北纬35度斜穿赤道，直到南纬40度，掠过了1800英里的地带。但是，有一只气球，高高地悬浮在海洋的上空。气球吊篮里的人和狗挨过了一个又一个的白天和黑夜，等到乌云散去的时候，他们才发现下面是巨浪翻腾的海洋。气球慢慢地下降，人们扔掉了许多东西。

突然，那条狗发现了陆地，他们到达陆地的时候才发现少了一个伙伴和一条狗。原来，正是这一个人和一条狗挽救了剩下的人员的安危。而那个掉进海里的人叫史密斯，他是一位军人又是一位工程师。那条狗叫托普。

他们跟着托普找到了史密斯。然后在尼莫船长的帮助下，得

以生存。他们还把这座岛上的地方纷纷以美国的景点或某个领袖的名字来命名。这样时刻提醒自己不要忘记祖国。

最后他们通过尼莫船长留下的字条，让邓肯号带他们回到了美国大陆，还意外地领到了尼莫船长的许多金银珠宝。

通过这本书，我感悟到在逆境中不能放弃对生活的信心，不要灰心，只要有生的希望，就会有人来救你，也不要自私，什么时候都想着自己能不能得到什么，能不能赚到什么。在危险的时候，不要先把别人推到逆境中，因为自己也会跟着到逆境中去，而且摔得会更惨。所以不能自私，要像史密斯那样，在危险的时候，先要把自己“扔”到“燃烧中的烈火”里。

《神秘岛》令我百读不厌，我从中学到了许多。

《神秘岛》这本书是法国著名科幻作家儒勒·凡尔纳的著名作品，这是一本我个人十分喜爱的书，我已经读此书不下三遍了。

《神秘岛》讲述的故事是美国南北战争的时候，赛勒斯·史密斯、杰丁·斯皮莱、彭克洛夫、哈伯特、纳布五个人被围困在南军城中，趁着偶然的机会有气球逃脱了。他们中途被风暴吹落在太平洋中的一个荒岛上，但是他们并没有灰心失望，他们团结互助，以集体的智慧和劳动，从赤手空拳一直到制造出陶器、玻璃、风磨、电报机……把小岛建设成了一个繁荣富庶的乐园。他们还挽救了一个在附近岛上孤居了十二年而失去理智的罪犯艾尔通，使他恢复了人性，成为了他们忠实的伙伴。这些荒岛上的遇难者虽然什么也不缺，但是他们并没有放弃返回祖国的努力。他们一起打退了海盗的侵袭。但好景不长，岛上的火山复活了，火山爆发导致了孤岛沉没，在最后危急时刻，“邓肯号”来到了小岛，把他们救走了。

在读这本书时，因为太喜欢，就情不自禁拿起就读，读到第

十四章时发现里面出现的“怪兽”艾尔通的名字有些熟悉，读到最后十六章时才发现这本书中出现的“神秘人物尼摩船长”就是我曾读过的《海底两万里》书中“鹦鹉螺号”的船长，艾尔通就是《格兰特船长的儿女》中被流放的罪犯，这样的发现带给了我许多惊喜，于是三本书我拿来不时地翻看着，这时才发现《神秘岛》是凡尔纳著名三部曲（《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海底两万里》和《神秘岛》）的最后一部，越看越惊喜，这三本书和在一起真是一部完美的结局。

喜欢这本书，这本书描述了在荒岛上人与大自然的搏斗，技术创新都是因为作者有着丰富想象力和丰富的科学知识，还有书中能把前两部故事的线索都连结了起来。故事情节跌宕起伏，许多的景色描写、动作描写、心理描写片段都十分精彩，引人情不自禁地读下去，这也是我在写作中要学习的。

喜欢这本书，是因为这本书中的主人公有勇于对自己命运斗争的勇气，他们遇见困难，不会知难而退，还给困难加以痛击，他们能时刻保持乐观的态度，有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意志，团结一致，共同战胜困难。他们还有着一颗爱国心，时刻想着回到自己的祖国。

喜欢这本书，因为我有时遇到困难时会不由自主地想去逃避，也不会调整心态面对困难，不能一直保持着乐观的心态克服困难。这本书就是对我的又一次的激励，让我明白了不管多么困难的事情，都有解决的方法，只要自己能敢于面对困难，不躲避困难，只要努力，就会成功！

寒假期间，我读着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著写的《神秘岛》一书，不住地告诉妈妈，她给我买的这本书太好看了，我深深的被这本书所吸引。

《神秘岛》作者讲述了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史密斯、史佩莱、潘科洛夫、赫伯特、纳布五人乘坐气球逃亡，经过一片海洋时突遇暴风雨，使五人迷失方向，最终降临荒岛，在荒岛与

自然界作斗争，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故事。

合上书页，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我想了很多很多。书中主人翁的许多地方都让我钦佩不已。让我佩服的一个就是来自新西兰的十五岁少年赫伯特·布朗。他小小年纪，但是他聪明好学、上进，他有着丰富的生物学知识，堪称生物专家。他在生物学方面的知识，不仅让我们这些现代人感叹，就连书中其他几个有着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主人公都佩服不已。他利用自己所学的知识，不仅发现了用来做面包的“面包树”，用来驱除蚊虫和瘴气的桉树，还发现了各种新鲜的蔬菜，可以治病的药草，以及潘科洛夫最喜爱抽得烟草，为岛上的居民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读完了这本书后，我学到了一些做人的道理，做人不能够知难而退，而是要勇敢地冲上去面对困难，这样才能取得最终的胜利。有句谚语说得好“人必自助，而后天助之。”在无人居住，到处充满危机的荒岛上，居民们能如此安逸的生活，除了岛上丰富的矿产以及他们的勇敢、顽强和智慧，更重要的是他们拥有丰富的知识和才能。因此，我想，人的一生不可能一帆风顺，不知何时就会把自己陷入绝境，遇到不测，只有储备足够多的知识和能量，才能为以后不可预知的危险境遇做准备，才不致使自己在今后的生活中陷入绝境。

倾城之恋读后感篇四

《狼图腾》向我们展示了草原狼丰富多彩的杀敌方法。开篇就是一个草原狼围捕黄羊的大战役，波澜壮阔，纵横捭阖，动静结合，一气呵成。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狼图腾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蒙古草原狼可以让我学习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用我稚嫩的文笔来写《狼图腾》的读后感很难写出草原狼的那种粗犷与沧桑。正如腾格尔说的：“它让我读出了深沉、豪放、忧郁而绵长的蒙古长调与草原苍狼幽怨、孤独、固执于情亲呼唤

的仰天哭嗥。”

这本书花了半个月的时间才将它读完，字里行间都透露出作者对草原，对狼，对游牧生活的回忆和难忘，开篇首先将观察狼和蒙古老人给他讲狼开始，一步步把读者带入那历史悠久的内蒙草原，使读者感受到草原的辽阔，草原生活的恶劣环境，草原人的勤奋，草原人与动物与大自然的战斗中，然后将几个知青在草原的生活工作，详细的写在了里面，并使人们更清楚的更近距离的了解狼，了解了狼的团队精神狼对生活的积极拼搏，及对草原生态平衡的作用，了解狼的桀骜不驯，追求自由的精神，并写出了他们养小狼，观察小狼，对小狼的感情，草原游牧民族对狼的崇敬，对狼图腾的向往，最后，讲述了草原动物的减少，直至销声匿迹，人对草原的过度使用，对动物的过度捕杀，使草原生态环境的恶化，当几十年后几个知青再回到草原，草原已经面目全非，没有了当年的美景，没有丰美的草场，没有执掌草原的狼，没有了旱獭，没有了天鹅湖，没有了马群，没有了蒙古包，没有了游牧生活；增多的是摩托，汽车，圈起来的草场，固定的住所，人口和过度放养的牛羊，沙化了的草场。作者也在文章中讨论了人性，并阐述了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的区别，民族的性格特点。书中更多的是写草原环境的变化，人性的弱点，狼的精神，也将游牧人民和农耕人民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游牧人民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有自己的信仰，他们信仰狼图腾，更加崇拜腾格里，将腾格里视为上帝，而狼就是上帝的手下，配合上帝来管理这篇草原，游牧人名的智慧完全符合生态的发展规律。然而农耕人民只知道掠夺，狼吃羊，就把狼认为是十恶不赦的，将狼赶尽杀绝，为了自己的前途与发展不断的向草原索取，拼命的杀狼取狼皮来讨好上司，一副冠冕堂皇的样子。游牧人民将狼视为老师，是狼教会了他们坚强，更教会了他们如何在生存，逆境才能出人才。

从知青的时代跳转到现在，现代社会是竞争的社会，只要有丝毫的放松，就可能会被社会淘汰，这很像狼群生活的大

草原，公平而又残忍。所以我们也得有狼的危机意识，严格要求自己时时给自己加压，正如张瑞敏所言“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往往不利的形势更能激发一个人的潜能。“背水一战”，“破釜沉舟”，正是这个道理。社会如战场，危机四伏，如果没有应对困难的勇气，你就很难生存下去。有了勇气，还要有狼一样的血性，积极的主动的去迎接挑战。只有在不断的面对困难战胜困难的斗争中，人才能进步，才能成长。

说到这里，我确实佩服姜戎先生，敢与狼搏斗，同时也敢在众人的反对下养小狼，对小狼就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的，不断观察，不断学习，来研究小狼的习性。不管如何苦如何累，也从来都不哭喊一句，可是他在看到小狼将死之际，看到草原将毁之时，他哭了，触摸到真正属于他自己内心的狼图腾。

狼性，一种灵魂，一种桀骜不驯的灵魂，千万个灵魂聚集，就成为人们夸口相赞的图腾。

爸爸说这是一部力透纸背的大书，妈妈说这是一部反思人性的好书。于是，在父母的建议下，我走进这本《狼图腾》的世界。开始阅读时，我认为只是刻意描写了狼性的凶狠残忍、恣意妄为，一点也不感兴趣。但是读着读着，随着故事的深入，狼性的本质就在字里行间慢慢地展现出来，而人性与狼性的冲撞也越来越鲜明，越来越激烈，让你内心波澜起伏，越看越起劲。

当我如痴如醉地拜读这本奇书时，仿佛全身心地融入在故事情境当中，跟着作者的文笔一起飞到那令人心驰神往的美丽大草原，去吮吸那沁人心脾的青草香味，去眺望那蔚蓝无比的天空，去欣赏那美如仙境的处女池，去放牧那绵延成片的羊群。似乎还和作者一起进入那温暖而又神奇的蒙古包，品尝那香味浓郁的手抓肉和酥油茶。但是更吸引我的是去感受蒙古人的深邃情怀，以及探索草原狼原始野性的灵魂。

在《狼图腾》这本书里，狼是团结、智慧的象征，羊却是胆小如鼠、一味的逃亡。而且狼那种渴望自由的想法震撼了每一个读者。故事中的小狼，从陈阵把它抱回家的那一刻开始，就不停地寻找回归狼群的机会，直到最后它终于为自由奋斗到终点。无论人类对它多好，它始终不领情，就算铁链活活把自己勒死也不屈服。这种精神是多么的令我们震撼啊！“狼性”应该得到尊重。

让我最感兴趣的是狼群与人类斗智斗勇的场景，狼群会跟人打地道战、青纱战、近战、夜战、奔袭战、游击战等一大堆的战术，比人还精通，还团结。就连故事中英勇善战的巴图与狼群在白毛风中战斗中，还损失了很多价格昂贵的军马呢！我想，这就是游牧民族把狼设为兽祖、军师以及精神模范的原因之所在。

当然，我也敬畏那些顽强不屈的草原人，他们无时无刻不在与狼搏击，经历过无数丧命的危险，磨练出比狼更加强悍的毅力。他们也在与艰苦的自然环境抗争，激发他们更加团结一致，毅然生存，始终掌管着草原的命运，这就是游牧民族的鲜明特点。

而我们汉人，一个农耕大族，自认为十分强大，认为狼是“恶人”的代名词，什么狼心狗肺、狼狈不堪、豺狼之心等，真是偏颇了狼性所代表的图腾精神。狼虽然会残害草原上食草动物，但是牧民的羊群吃草，狼吃黄羊，一种食物链的关系，所以狼未必是人类的敌人，黄羊却是草原的敌人。狼是草原除害工，将草原维护的绿草茵茵、鲜花遍地，所以说狼是草原的朋友，与人类共同呵护着美丽的大草原。如果有一天，狼群被人杀光，从此灭绝，草原也终将变成荒芜的沙漠。草原狼的存在，还逼着蒙古马跑的更快，经过永不停歇的、生与死的追逐，让蒙古马锻炼成世界上速度数一数二的马的种类，这也是狼的存在意义。

狼虽然天性怕火、怕光、怕人，但是不怕苦、不怕累、不怕

死。这使我想到了，我们这一代独生子女，生活在暖房里，自理能力和经受挫折的能力都很弱。虽然我们的时代物资丰富，生活无忧，但我们缺少的是吃苦耐劳的品质，缺少的是像狼一样的性格和狼一样的精神。所以说我们人人都要学会刚强，人人都要有狼性，才能变成强者，如果一个人的身体里的全是“羊血”那将一事无成。但愿我们新一代的人能重新补充补充身体里的“狼血”，虽然我们再也不可能像牧民那样彪悍，但是我们一定要尽可能的磨练自己！

《狼图腾》煌煌五十万言，展现了游牧民族自强不息的特征，歌颂了蒙古人勇于挑战命运的伟大精神！我们尊重狼性，尊重狼的品质，就是强调尊重生物链，尊重自然，尊重生灵；我们也敬畏狼性，因为狼性让我们人类变得更加团结，懂得珍惜，胸怀大爱，大爱无疆！

我不想讲述这一本书的内容，因为这本书中有无数个狼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寓意深刻。不得不说，在中国儒家思想推崇的华夏农耕文明之下，被厌恶、被唾弃的狼在这本书中是成功的。是狼的狡黠和智慧，狼的军事才能及顽强不屈的性格，才让狼在这个冰天雪地，危机四伏的额仑草原上走下来。

狼是草原民族的兽祖、宗师、战神及楷模；蒙古人是富有狼性的人。当年成吉思汗冲进京城时凭得是什么？是那小小的几千战士？不，凭得就是那一种桀骜不驯的狼性，凭得是在冷酷无情的草原上历练出的毅力！而狼就是蒙古人最好的导师，正是这种精神和毅力，才带来了武则天，大清王朝。

中国人是农耕主义的民族，文章最后很客观的描述了这一点。认为炎黄子孙来到华夏定居时，可能狼性尚存，但是当他们的后来面对肥沃的土地和儒家大力推崇的“安居乐业”的农耕主义下，人们确实变得软弱了。后来，蒙古人大举侵犯，占领国都这就等于给炎黄子孙输血。输入狼血，才造就了一个大元朝。但是，面对华夏大片土地和强大的儒家农耕精神，蒙古民族也被软化了。所以元朝也是败得最快的。到了清朝，

被满族人统领江山，为什么小小的满族可以统领汉族？是因为满族人懂得将狼性和农耕文化结合起来，一边与蒙古族通婚，以增加狼性血统，而且保持骑射搏击之术。一边大力推举农耕，增加国家的财产和粮食。所以才可以统领江山三百年。

最近，有人发现了一条原始的龙，用贝壳拼成的，但我发现其本身并非是现在的龙身，而像一只捕猎的巨狼神化的样子。而1971年在内蒙古三星他拉也出土了一条玉龙。我一瞧，这根本不是龙啊！尤其是头部，完全是狼头，长吻，翘起的嘴角，特别是眼睛，圆眼吊睛，完全是狼独有的特征，还有后面的“龙角”，其实是高耸的狼鬃。这些都是蒙古狼的特征。也只有把狼视为图腾的蒙古人，才可能雕出如此精美的作品。这就说明，龙图腾极有可能是狼图腾演化过来的。而且龙图腾是上下拱动的飞行，而狼飞奔时身体也是上下拱动。这就表示龙并不是由水中的鱼、蛇、蟒、鳄这等级低卵生动物演变过来的。因为鱼、蛇、蟒、鳄行进时是靠左右摆动身体前进，这是本质的区别。狼和龙之间，还有一只叫“饕餮”的神兽，饕餮是传说中的龙的第五子。从正面看，它也十分像狼，圆眼吊睛，而且非常贪食。但是青铜器时代的人们很崇拜“饕餮”，为什么呢？是因为当初人们也爱贪食吗？可饕餮的吃相毫无神圣可言。然而与狼联系起来就明白了，贪食是狼的一个特征，一种代表，真正的狼是威武不屈，桀骜不驯的精神，这才是人们崇拜的理由。然而，后来农耕文化和儒家之人十分不解，为什么那个时代的人们要崇拜饕餮。于是他们将它改造，名为龙，让饕餮退位给龙！

龙和狼同为图腾，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而现在呢？草原消失了，狼群没了，难道狼也要成为神话了吗？那有谁还会向往那草原上美丽神圣的腾格里呢？那些永不磨灭的狼性又飞去哪里了呢？当主人公陈阵看到小狼飞奔时，飞去那千万年来蒙古狼灵魂的聚集处——腾格里时，所有的人都看到了自己心中的狼图腾，看到了人们千百年来向往的额仑草原，看到了永远神秘的腾格里。那狼图腾和蒙古人豪放的性格会永远烙印在我们的脑海中。

《狼图腾》不是一本书，这是一个对草原、对狼痴迷的、让人悲伤的哭诉，是献给天堂里伟大母亲的礼物。虽仅仅一连串的故事，却体现了作者发自肺腑的感受。

如果我们没有这本书，只有那些恶毒的谩骂和唾弃，那么狼，尤其是蒙古狼——这个中国古代最神秘的图腾，就会像宇宙中那些神秘的、黑暗的物质一样，远离我们，漂浮在腾格里。漠视着我们对他的无知和愚昧，渐渐地变成一个遥不可及而又神秘的，一个曾经出现过的高贵图腾。但是它会在我心中留下了那神秘的烙印，让我去细细品味。

在这短短的三天休息日中，我饱览了姜戎写的《狼图腾》一书，使我对狼有了新的认识，使我知道了保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性，还让我明白了许多道理。

小说的大概内容是这样的：有一批知青去内蒙古大草原插队，他们其中有许多人都对狼十分感兴趣，其中陈阵更为突出，他经常向蒙古牧民们打听关于狼的事情，渐渐地他就非常熟悉狼了。由于人们大量的猎杀狼，狼们消失了，跑到蒙古国去了，生态系统遭到了破坏。狼很聪明，草原人都很崇拜它们，当汉人猎杀狼时积极反对，但毫无办法。

我读了文章后感慨：草原狼可真聪明啊！它们过着群居生活，会许多战术，它们也很善良，对老弱、病残的狼总是让着，把食物留下来给它们吃。同时它们也很可恶，常常咬死人们养的牲畜。

人与狼和草原上的任何生物都有密切相关的关系，就如复杂的食物网、食物链一般。

兔、鼠、黄羊是草原中的三害，啃食了许多好草，把草籽都吃掉了，狼和人就大量的猎杀它们，维护了草原的草，使草原人赖以生存的草原得到了保护。狼吃牲畜是帮人把病、老牲畜吃掉，使草原上的牲畜有一定限度。保护了生态平衡，

人猎杀草原狼也是在保护生态平衡……这虽然有些残忍，但这是人世间的规律，体现了那种适者生存的自然现象。

但当汉人来了以后，一切全变了，他们大量的捕杀狼，打着“为民除害”的幌子，猎杀草原狼，剥皮去市场卖。后来，草原狼消失了，逃到蒙古国去了，从此这的草地大批的减少，拿牛羊牲畜饿死了一片。这就是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后果。

我呼吁大家：保护生态平衡吧！破坏了它最倒霉的是我们自己。

在没有看《狼图腾》以前，我对于狼的印象和大家一样，认为狼是凶暴、残忍的代表。

几乎没有人喜欢狼。有人喜欢可爱温顺的兔子、绵羊；有人喜欢威风凛凛的狮子老虎，但很少有人喜欢坚强、团结的狼。在童话故事中，狼是大坏蛋，兔子和小羊都是打败敌人的机智英雄。在最近热播的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中，灰太狼扮演了一个傻傻的、邪恶的侵略者，而喜羊羊却成了羊族的保护神。“狼子野心”、“狼心狗肺”、“狼狈为奸”等许多成语也都在骂狼，却没有几个人能看到狼的优点。

《狼图腾》这本书彻底颠覆了狼在我心目中的坏形象。在书中，狼是腾格里派下的草原保护神。它们的策略、勇敢、团结都让人们吃惊、敬佩。草原人从狼身上学到不少打仗的本领，没有狼就没有成吉思汗，也就没有现在的内蒙。在鼠灾来临时，是狼消灭老鼠保护了草原；在黄羊群发疯地啃食草场时，是狼把它们驱逐出境；在草原人死后，又是狼把他们送上腾格里。

除了狼的本领外，最让我感动的还有人狼之情。

小狼死了，黄黄、二郎也死了。狼群都被人打光了。老鼠、黄羊、旱獭成灾，把草原啃得只剩土皮。我伤心、愤怒，却流不出眼泪。因为我知道，那些像小狼一样的狗、狼们会在

天上找到自由，而那些破坏大自然的人会受到惩罚。

这本书改变了我心中关于羊与狼的位置。我也终于知道为什么草原上的人们要把狼作为图腾了。如果再有人问起我最喜欢的动物，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是狼，是自由聪明的狼。”

倾城之恋读后感篇五

羊脂球塑造了普法战争期间处于社会底层及上层社会人们的多样生活状态，其中对小市民爱慕虚荣、贪婪自私、虚假伪善等特点进行了无情的揭露与批判。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羊脂球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小说以羊脂球这样一个被侮辱、被损害的妓女形象为代表，歌颂了法国人民敢于反抗普鲁士侵略者的凛然正气，以及他们维护民族利益的爱国情操和善良热情，乐于助人的高尚品德。它以羊脂球被同车旅伴推入火坑的丑恶事件为中心，揭露了法国统治阶级的代表——商人、贵族、厂长兼参议员、修女及民主党人等上流社会的各种主角——在强敌压境、国家危急的严重时刻，首先研究的不是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尊严，而是个人的安危和金钱上的得失。当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时候，他们采取的是不折不扣的保命哲学，口里还堂而皇之地说什么“遇到最强大的人是永远不应抵抗的”。尽管他们懂得，敌人的无理要求，是对法国和法国人民的羞辱与侵害，他们表面上显出一副怒不可遏的架势，然而实际上，在民族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这些“爱护名誉”的权威人士没有片刻犹豫，立即倒向敌人一边，双手把羊脂球奉献给敌人去蹂躏。尤其令人愤慨的是两个所谓代表上帝的修女也为虎作倀。至于嘴里哼着《马赛曲》、抵抗高调唱得震天响的民主党人高尼岱，不费吹灰之力就收到了“坐享其成，暗中获利”的好处。这一些鲜明而生动地表现了那些双手插在口袋里弄得钱币叮当响的体面人物和社会上的各种反动势力沆瀣一气、狼狈为奸的丑行，具有极大的概括意义。

普法战争后期，普军长驱直入，以20万大军猛敲巴黎的城门，人民群众奋起保卫家园，“国防政府”的首领也口口声声地叫嚷“永不投降”，“决不让出法国堡垒上的一块石头”，但背地里却和敌人勾勾搭搭，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停战和约。小说里的人物就是法国社会各阶层人物的真实写照。作品字里行间无处不渗透作者对上层人物思想、心理的深刻的观察，无情的解剖和批判。莫泊桑本人在给福楼拜的信中讲得很清楚：“我们在门楣上的自觉的不偏不倚，在这些问题中每一个都不自觉地带带着热情，比起万马奔腾的全速度的攻击，都要千百倍地更强烈地使资产阶级暴躁起来。”

莫泊桑不仅仅辛辣地讽刺和挖苦了那批上流社会的人物，并且敢于超出种种世俗偏见，把一个被女作为正面主人公加以歌颂。拿一个妓女的高尚行为与统治阶层人物进行比较，充分反映了他的民主思想、独到的见解和胆识。

这个短篇也充分体现了莫泊桑的艺术才能。他善于截取日常生活的一个片断，以“一叶尽观全树”，用逃难旅行这样一件小事反映了普法战争时期一群法国上层人物的可耻嘴脸。小说结构严谨，层次清楚，描述简练而集中。故事的叙述，人物的刻画，时代的气氛，全集中在短短的5天旅程中。莫泊桑的语言朴实、凝练、细腻并且个性化，寥寥数语就能把人物的内心世界表露无遗。小说的结尾，作者用最强音写出羊脂球内心深处泛起的巨大而复杂的感情波澜，尤为全篇高潮所在。

《羊脂球》这部短篇小说由法国著名作家莫泊桑所编著，这部小说主要讲述的是在国家危亡的背景下，每个人所表现人性的缺点。“每当事物的既定秩序被推翻，完全不复存在，受人类法则和自然法则保护的一切都任随凶残无情的暴力所左右的时候，人们就会有这样的感觉。”现有的社会制度对人有必须的约束性，但它是有限前提条件和时间限制的，一旦它被某种外在力量强力摧毁时，一切原本被压制的人类欲望会被放大，冲破道德的牢笼。

而在此时，有的人会选择远渡他国，抛弃原有的信仰；另一些会趁机敛财；而有的人却选择了奋起反抗，或许能够延长其存在的时长。但当白骨累累，来年以往满目疮痍的战场又青草伊伊时，又有几人能记得究竟是谁挽救了国家？是卖国者？还是临阵脱逃的她或他？或许莫泊桑也有这样的疑问。“河底的淤泥里还不明白埋没着多少暗中进行的野蛮但却正义的复仇业绩呢？那些不为人知的壮举，无声无息的袭击，比光天化日的战斗更加危险，却享受不到轰轰烈烈的荣耀。”

与此同时，有一辆马车正在驶离这座城。这次行程中有“鸟先生”和他的太太、卡雷一拉马东夫妇、于贝尔·德·勃雷维尔伯爵夫妇、两位修女、“民主党”科纽岱以及“羊脂球”——伊丽莎白·鲁塞小姐。或许一切的相遇早已命中注定，逃不开，挣不脱。《羊脂球》这篇小说中付出最多的是鲁塞小姐，受到最大伤害的也是她。看一个人是否真正的爱国，不是满口的仁义道德，也不是一味的和敌人厮杀。爱国体此刻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中。当有人说“恶棍巴丹盖”，她的脸涨的比野樱桃还红，气的说话也口吃了：“我倒想看看你们…你们这些人处在他的地位会是个什么样貌。那才好看哩，一准！这个人…分明是叫你们给出卖了！要是让你们这些捣蛋鬼来统治，大家只好离开法国！”

每个人的生活境遇不一样，你无法把自我的观念强加给别人。我们也无法选择自我的出身，却能够选择往后如何继续生活。任何人都没有权力让别人为自我放弃什么，这无异于谋杀。而马车中这样的一行人心安理得的理解“羊脂球”的好，又违背她的意愿，逼迫她去做不愿的事。可笑的是这群人做错了事，还要找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那位老修女和伯爵夫人成了同谋者，“以她之见，只要意图良好，做什么都不会触恼天主。”同时还要为“但问目的，莫管手段”的道德格言作一番富有教化力的诠释。

《羊脂球》是法国“短篇小说之王”莫泊桑的成名之作，也是一个以真实故事而创作的小说。读完这本书，使我感触很

多。

“我不去，我坚决不去！”这句话深深震撼了我。使我仿佛看到了一个有着纯洁思想、坚强意志和爱国情怀的姑娘的高大形象。她就是故事的主人公羊脂球。羊脂球是一个妓女，在普鲁士军队入侵法国期间，她敢于反抗侵略者，在逃亡途中她将自我的食物分给同伴，最终也为了同伴牺牲了自我。我不禁对主人公的悲惨命运产生怜悯之心，同时也对贵族阶层丑恶肮脏的人性感到憎恶，心中忿忿不平。

中国有句古话：“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在几位贵族最饥渴、最无助的时候，是羊脂球把自我的食物分享给了大家。而在普鲁士军官提出无耻要求后，那些贵族“同伴”却极力说服她。等羊脂球回来后，几位上流社会的旅伴彻底抛弃了她，并还嘲笑她的行为。他们不仅仅没有知恩图报，反而还恩将仇报，这反映了上流社会的腐朽虚伪和丑恶肮脏的灵魂。

如果我们人人也像书中的贵族人士一样，为人做事都贪图从中能否获得利益，那么我们的社会也将变得十分黑暗，再也没有欢笑。所以，我们更应当要人人互相信任，互帮互助，营造一个完美的世界。

我相信真诚地对待他人自我才会欢乐，也相信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这个世界就会变得完美！

普鲁士的军队开进了鲁昂城，平时耀武扬威的法国军队如同被收割的麦子一般败退下来。

“羊脂球”，一个肥胖的妓女，与她所在旅队的人之间，发生了一段特别的故事。

一个普鲁士军官看上了羊脂球，但羊脂球却没有答应他的要求，于是他们的旅队被扣押了下来，可能下一秒，他们就会被追上，集体被处决。

最终，羊脂球妥协了。

可是，这个可怜的妓女在不负众望完成所托回来后，却发现迎接她的却是无情的冷漠和蔑视：地位高的人向她投来不屑一顾的目光；夫人小姐们都躲着她，生怕她污秽的身子碰到自己高贵的身体；修女也只是在自顾自地向伟大的天主祈祷，没有正眼看过她一眼……羊脂球在这残酷的氛围中，极力忍耐，但还是忍耐不住，开始低低地抽泣。

旅队里其他人对她态度一百八十度的大变化，显然表明了 she 根本没有被重视过，她始终只是一个胖妓女，一个低等人，一个供他们讨得军官欢心，从而逃走的工具而已，用完之后，她就没有价值可言了。而他们的承诺，就如同雪花一般，在自己的黎明到来的时刻消失殆尽，化的水珠变成了羊脂球的眼泪，流淌在她的脸上。

而“他们”究竟是谁？羊脂球的旅队成员中，有从事各种职业，拥有不同出身，来自各种不同地方的人。可他们在对待是否要把羊脂球交出去这个问题时，却出奇的保持了一致：为了让自己能逃走，交！不管是神职人员还是商人，在面对危险时都选择了抛弃自己的同伴，因为她只是一个妓女。而正是这多数人的决定，把这个同样身处险境的女人推进了深渊。

文末，旅队中羊脂球以外的人都唱起了《马赛曲》——这首代表法国人民顽强不屈的形象的歌曲，这首拥有大炮一样威力的战歌，讽刺了羊脂球，也讽刺了他们自己。

文中内容是以普法战争为背景，主人公是一位生活在社会最底层，受人歧视的妓女，有一辆法国的驿车在离开敌区时，被一名普鲁士军官扣留，军官要求羊脂球陪他过夜，否则驿车就不能通过，但是羊脂球出于自己爱国之心，毅然拒绝。可是同车上的有身份的乘客为了自身利益，逼她为了大家而牺牲自己，在无情的威胁之下，羊脂球被迫做出无奈的选择，救了大家。然而当第二天驿车出发时，那些乘客很无情的疏

远她，不再与她讲话。仿佛她是一个病毒一般，完全忘了自己的自由是她牺牲自己换来的。

文章用简洁的语言，强烈的对比，把那些拥有高贵身份的人的假仁假义，雍容华贵的外表下的丑恶嘴脸给淋漓尽致的揭露出来不禁对这些伪君子起了愤恨之心，人性的美与丑展现出来，对于那个时期的法国没有人情味的勾心斗角，自私自利的社会，更让我们感觉到人与人之间应该真诚的相待，充满关爱，相互帮助的氛围之下的社会是多么的温暖。与此同时，想到现在的我们，我们是幸运的，没有生活在那非常时期的环境里。但是如果我们不懂得珍惜，与人相处都戴着“假面具”，为人处事都贪图是否能从其中获得利益，那么我们的社会将会变得非常的暗淡，世间便再也没有了欢笑。我不希望看到这样的社会存在着，也是需要我们人与人之间互相坦诚，互相信任，互相帮助。一点一滴去建造起来的，如果你种下虚情假意的种子，那么你也只会得到薄情寡义的果实。

我相信真诚的对待每个人才会快乐。戴着面具以金钱利益的人际关系是令人可悲的，所以我们需要诚心消除隔膜。用诚意去打动身边的亲人，朋友，共创一个和谐，快乐的社会!让这个世界充满爱。